

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（史元杰）

史元杰：

因你（单位）当事人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为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作出 37032120230003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。在法定期限内你（单位）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也未履行相应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。

因与你（单位）无法取得联系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 370321202300035 号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请你（单位）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机关领取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望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请你（单位）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到本机关缴纳罚款叁仟元整。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机关地址：淄博市桓台县建设街 1996 号

联系电话：0533-8160300

桓台县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9 月 26 日

0023687